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2年10月2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天禄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且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；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；

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将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0,866 万元（实际可使用超募资金为 10,016.45 万元，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支付）通过收购信川投资全部股权的方式，获得信川投资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经济园区 9-11 地块约 38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，主要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、居家水处理核心技术与产品制造设施建设，为公司后续发展和新产品开发创造条件。

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富阳梅伊韦尔进行增资的议案》；

公司以自有资金 2,000 万元对富阳梅伊韦尔进行增资，并持有富阳梅伊韦尔 20% 股权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及经营收益的持续健康发展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

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富阳梅伊韦尔进行增资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